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我们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为诸暨市千足1、2015年3月1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继续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是延续上一年度的担保，报告期内，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未正式与该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的该笔担保未正式形成，截止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2015年4月2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其在该银行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继续为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在诸暨农商银行的总金额为3000万、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银行贷款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为其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公司与其签订了互保协议，截至2015年末，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正式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报告期末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仍为0元。

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担保事项。

（二）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0.00%。

（三）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000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的0.87%。

（四）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六）公司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七）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下半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482,480.00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人事前认可，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王丽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丽萍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条件，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丽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 年 8 月 16 日